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生产需要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签订了《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公司提供蒸汽、电。2024年度，公司向其采购蒸汽195.56万元，电502.91万元，共计698.47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南国公司签订了《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电，协议有效期十年。由于南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南国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与南国公司签订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

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临 2022-021）。在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重新进行了审议，3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事项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鸣江

注册资本：28,555 万元整

南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是由周鸣江等 20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鸣江持有南国公司 57.13%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南国公司总资产 410,602.25 万元，净资产 153,200.97 万元；2024 年 1-9 月，南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725.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13.28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南国公司签订的《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南国公司提供的蒸汽、电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环保以及质量等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协议约定，南国公司应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购买请求，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蒸汽及电。

2、公司就南国公司提供的蒸汽、电支付相应费用。蒸汽费用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南国公司因向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南国公司签订了《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南国公司的热电厂主要为红豆集团内部企业配套服务，在供应量上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该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3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

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